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加拉太書（14）繼續講述保羅教導加拉太信徒有關信徒間 應當彼此分擔重擔的真理（加 6:3-7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加拉太書 5:24-6:2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加拉太書 5:24-6:2 繼續講述保羅教導加拉太信徒有關聖靈的果子，以及信徒間應當彼此分擔重擔的真理。

保羅教導我們：“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”今天，我們很多人都會說：“如果可以真的把罪都釘死就好了。”其實，這樣想的人並沒有真正理解保羅的意思。

要接納基督為我們的救主，我們就必須離棄罪惡，把我們的罪行釘在十字架上。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以後不會再犯罪。成為基督徒以後，我們仍然有犯罪的可能，區別就在於我們已經不再受罪的權勢所控制，也不再需要向罪屈服。我們必須每日倚靠神的能力，控制自己的犯罪傾向，每日都把罪釘在十字架上。

在加拉太書 5:25，保羅強調信徒要靠聖靈行事。今天，當福音臨到的時候，卻有人說：“我行事一直以來都是靠自己的，但你這樣說，我要想一想。等我想清楚了，有時間的話再來向你討教靠聖靈行事的要領吧。”

神對我們生活各部分都很關注，不單是靈性的部分。我們靠聖靈的能力而活，就必須在生活各方面（包括情緒、身體、社交、思想、工作）上順服神。保羅說，因為我們已得救，就應該如此生活！聖靈是我們新生命的力量源頭，所以我們要緊隨聖靈的帶領。不要讓其他人和事決定你生命的價值和標準。

保羅說，信徒應避免貪圖虛名。但今天，我們會發現，教會中很多信徒卻活得和世人沒甚麼兩樣，同樣也是追名逐利，甚至彼此攀比。他們甚至給自己找藉口開脫說：“我必須努力做好一點，否則別人就不會賞識我，也會被其他人比下去。我只是努力做好一點，這哪裡是貪圖虛名呢？”

每個人都需要別人某種程度的肯定，可是如果單是為了博取別人的讚賞和擁護而活的話，那他就會變得驕傲自滿，並且會離棄聖靈的帶領。願意尋求神讚賞的人，毋須羨慕別人，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，聖靈可以作為憑證。

沒有信徒可以完全獨立自主、不需要他人說明，也沒有人可以拒絕去幫助其他人。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，要運作得好，就必須依賴每一個肢體，都為同一的目標而努力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的教會中哪些人是需要幫助的呢？是否有弟兄姊妹需要你的鼓勵或勸勉呢？以謙卑溫柔的心去接觸他們吧。在約翰福音 13:34-35，主耶穌說：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

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

“重擔”也可指“過錯”。“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”，那是他的重擔，你可以幫他一起分擔，這也意味著分享他的軟弱、無知、壓力、緊張、悲傷。每個人都有缺點，那也可以是擔子。我們常會跌倒，我們經常會看到弟兄軟弱跌倒。保羅說：“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”住在大城市的人有很多壓力，更需要彼此分擔重擔。

現在我要談談你我都能分擔的另一個擔子，就是悲傷。悲劇、憂傷、失望是不可避免的擔子，俗話說：“天有不測風雲，人有旦夕禍福！”悲傷說來就來了。當苦難臨到時，我們需要有個朋友分擔。約伯的三個朋友起初與他七天七夜坐在地上，為他憂傷。可惜，後來他們不能真正理解約伯的問題根源，而自以為是地把關注點集中在約伯犯罪，而導致神的懲罰的論斷上。人犯罪，必然要接受神的審判與懲罰，這種重擔也就是保羅在本章中所指的不能分擔、必須自己承擔的重擔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加拉太書 6 章剩下的內容。

加拉太書 6:3 記載：“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”

我們各人都是用塵土造成的。我們看見一個弟兄犯罪，應曉得我們自己也可能犯罪。一個基督徒的優越感，只是他自欺的一種形式。我們絕不可認為背負別人的重擔，有損自己的尊嚴。

信徒當知道，我們所擁有的一切，都是出於神的恩典；若離開了神、憑自己的努力，我們可說是一無所有，甚麼也不是。信徒若以為自己擁有甚麼長處（如愛心、信心、忍耐等），或自認為是甚麼了不起的人物就得意忘形，這都是自欺欺人的幼稚想法。

如果有人看見別人的失敗，卻不肯去幫助，反而自表清高、自以為屬靈，這樣的人其實就是在自欺。信徒常會被“自己以為”所誤導，所以要特別謹慎。在哥林多前書 10:12，保羅說：“所以，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”自以為有的人，不會真實地擔當別人的重擔；因為這樣的人幫助別人，只不過想要表現或顯擺自己的所謂“有”罷了。其實，他們屬靈上卻是“無有”和虛空的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保羅教導加拉太信徒要彼此分擔重擔，我們也探討了很多可以彼此分擔的重擔，現在一起來看看有關不能分擔的重擔的經文。

加拉太書 6:4 記載：“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；這樣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”。

在此，保羅強調欲成就基督的律法，沒有甚麼比聖徒的內心自我省察更必要的了。妨礙聖徒真正實踐愛心的錯誤內省是：自我欺騙，以及常與別人比較的心理。

此處，使徒保羅似乎是警告信徒不要跟別人比較，從中找一些叫自己滿足的理由。他指出，我們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將要個別地受考驗，而不是要跟別人作比較。因此，我們應留意自己，好因神的作為而喜樂，不至於過分在意人的成就與得失。

同時，我想保羅的意思是要信徒各自省察，看是否有得罪神的地方，而不應過分張揚地到處找人分擔自己的重擔，因為有些重擔是不可以與人分擔的，信徒必須自己承擔責任與後果。

加拉太書 6:5 記載：“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”

在加拉太書 6:2，保羅教導說，信徒應在現今的生活中，分擔彼此的憂傷、痛苦和困難。在本節，保羅要表達的意思是信徒各人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都要各自負責，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同時，這也意味著所有基督徒應忠於神交託給自己的使命，並負責有關結果。而且本文暗示在神審判的那日，所有人都按照自己的行為論功賞罰。傳道書 3:17 記載：“我心裡說，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；因為在那裡，各樣事務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。” 啟示錄 22:12 記載：“看哪，我必快來！賞罰在我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”

“擔子”希臘原文意思是“一次承受的量”，打個比方，該詞是用來說明貨船的裝載量；或是指子宮裡的胎兒，是只有母親能負荷的。這就是不能分擔的擔子。有位解經學者將此節經文翻譯為：“因為每個人都要扛自己的背包。”有句老話說：“自己的擔子自己當。”你我都扛不能分擔的擔子。每個人的生命都是分開的、獨立的、隔離的、閉鎖的，有些擔子是要個人獨自承擔的。有關此類重擔，我只提出幾個，其他的請你自己想。首先，是受苦，你必須獨自受苦，沒有人能替你受苦。你孤伶伶地來到這個悲慘世界，你要獨自受苦、獨自面對問題。有些肉體方面的苦，比如，沒人能代替你生病，我們必須獨自承擔，這種苦是不能分擔的。某些精神方面的苦也不能分擔，比如，失望是痛苦的，只能自己承受。死亡也不能是分擔的痛苦，時候到了，每個人都要獨自走進死蔭的幽谷。有一個知名的學者在臨終時說：“我要進入恐怖的黑暗裡了。”然後他大叫：“神哪，我好孤單啊。”是的，死亡是不能分擔的擔子。其次，也是最後一種擔子，就是基督的審判台，那不是給不信的人，而是給基督徒的。不信的有在啟示錄 20:11-15 描述的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但基督的審判台是給基督徒的。哥林多後書 5:10 記載：“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”

基督徒在活著的時候所做的每件事，都要接受審判，看看能否得到獎賞。救恩是不容置疑的，基督在十字架上就預備好了。信徒的行為要在審判台前接受審判。羅馬書 14:12 記載：“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”因此，保羅提出了一條給信徒的生活準則，經文記載在加拉太書 6:7：“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”這個原則也適用在自然界，你種棉花就收棉花；種小麥就收小麥。基督徒種甚麼就收甚麼。這在基督徒的生命裡是真實的，我們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接受最後的審判。約翰一書 1:7 記載：“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有人會說：“我是基督徒，我沒犯罪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如果你說自己沒有犯罪，那你就沒行在光明中了。如果你在光明中，你就會看到生命裡的罪。光就是神，會顯明你的罪。雅各書 4:17 記載：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”聖經這句話是說給每個人聽的。神的兒女有要背的擔子，有一天你我還要帶著這個擔子去見主。

還有一種擔子是既背不動、又不能與人分擔的，那就是聖經所說的罪擔，保羅在羅馬書提到過，大衛在詩篇 38:4 也說：“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，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。”罪是你不能與人分擔，也是你擔不起的重擔。詩篇 55:6 記載：“我說：但願我有翅膀像鴿子，我就飛去，得享安息。”你有沒有這種感受想法呢？但我們飛不走，因為我們有罪。有個心理學家說罪就像我們的右手，而大家都在想辦法把罪趕走，但不可能做到。罪是我們不能分擔，也背不動的重擔，罪實在太重了。只有基督的十字架能使你卸下罪。詩篇 55:22 記載：“你要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，祂必撫養你；祂永不叫義人動搖。”主耶穌說：“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”主耶穌獨自承擔了我們的罪擔，因為祂已經付了罪的代

價。祂獨自為你我承擔罪的重擔。基督降世就是為了要救我們，他在路加福音 19:10 說：“人子來，為要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。”在馬可福音 10:45 他又說：“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”基督為你我的罪付上代價，我們只要仰望祂就必得救。那麼我們要怎麼處理重擔呢？

有些重擔你可以與他人分擔，有些得你自己獨自承擔。個人的罪擔實在重到擔不起。兩千多年前，基督為你我在十字架上擔負罪的重擔。今天如果我們不想讓罪的擔子落在我們自己身上，就得憑著信心接受基督作你我的救主，惟有耶穌基督能擔當這罪的重擔與責罰。你的罪不是在你那裡，就是在基督那裡，基督沒有分給別人，祂獨自為罪人承擔了罪的刑罰。

加拉太書 6:6 記載：“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”

信徒有責任支持他們教會中的同工。“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”意思是供應牧者生活上物質的需用，並以禱告和屬靈的關心支持他們。

這可能是聖經中最直接的經文，保羅白紙黑字地寫下來了。“供給”希臘原文意思是分享、參與，也就說，信徒應與人分享基督的愛。保羅坦白地說：“信徒應為牧者奉獻，如果牧者給你屬靈的餵養，你就要力所能及地給他提供生活上的一切所需，尤其是物質方面的。”如果神在物質上賜福你，你又接受了某人屬靈的牧養，你就該給他物質方面的供養；這是基於恩典的分享。如果你走進商店買東西、走到收銀台前卻不肯付帳，你就不對了。很多人接受了屬靈供應，可是不願奉獻自己的錢財，去供養提供屬靈糧食的牧者。聖經說要與牧養你的人分享你所有的恩典。

加拉太書 6:7 記載：“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”

保羅說：“神是輕慢不得的。”因為神是全智全能的，並清楚人的一切所作所為和隱藏的意念，又按照其行為進行審判，所以人不可能欺騙神或者譏諷神。由此我們可知，假裝敬虔的假冒為善者和利己主義者也許能欺騙人，但最終免不了神的審判和咒詛。羅馬書 7:5 記載：“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”

“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”這是永恆不變的定律，可以應用在生活的各個層面。在農業領域裡，如果你種玉米，你就收玉米；如果你種棉花，你就收棉花。在道德或心理層面也是一樣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13 章麥子與稗子的比喻中，講到收割的事，這個原則是永不改變、持續的、固定的、不可收回的，絕不會改變，並且適用在各行各業、各種情況之下。你種麥子，就收麥子；你絕不可能從桃樹上摘到南瓜。有時絲瓜藤會綿延二十呎，但絕不會在遠程長出苦瓜來，絲瓜藤只會長出絲瓜。有人在埃及古墓發現了五千年前的麥子，當時埃及人種了麥子，就長出麥子。五千年來，這顆種子沒有忘記自己是麥子，你怎麼種，就怎麼收，永不改變。

聖經有許多人物都見證了這個原則，雅各是其中之一，創世記 27-29 章記載雅各為奪取長子的祝福，於是穿上羊皮，假裝是哥哥以掃。在欺騙父親之後，他逃到舅舅拉班家裡住了好多年。他以為欺騙父親的事已經過去了，但神說你種甚麼，就收甚麼，你不會收到類似的東西，你會收到你種的東西。雅各愛上拉班最小的女兒拉結，為她服事七年才結婚，當他掀開面紗時發現娶的不是拉結，而是利亞，雅各在渡蜜月時就學到了教訓。雅各是小兒子，卻裝成長子欺騙父親；現在舅舅把大女兒冒充小女兒嫁給他，他得自己收拾殘局。在列王紀上 21 章，

我們看到亞哈和耶洗別殘忍地奪取拿伯的葡萄園。亞哈想要拿伯的葡萄園，但拿伯不肯賣掉祖業。由於亞哈和耶洗別是國王和王后，他們想甚麼就要甚麼。他們用計殺了拿伯，奪取了葡萄園。他們以為這種邪惡的行為是小事，但神卻差派以利亞去告訴他們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：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，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。”後來亞哈在戰場上受重傷，他叫趕車的把他拉出陣來，他的血流得滿車都是，他的屍體被送回撒瑪利亞，僕人在洗戰車時，狗就來舔他的血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